

彰化縣立成功高中「學習歷程檔案」高中教師推薦證明

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作品推薦原則：

- 一、每位教師皆能推薦學生作品，不限件數，請老師評選作品擇優推薦。
- 二、推薦之作品必須確實為該學生產出之作品。
- 三、如有重複推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學生班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
課程名稱		作品名稱	
推薦理由	(請簡述 1~2 點學生作品特色或優點)		
老師簽名			

* 學生須將此推薦證明拍照上傳報名表，並於報名截止前，將正本繳回教務處高中註冊組，以備查驗，紙本可至教務處索取。

